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参会2名，以通讯方式参会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苏州欧普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